

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，独立地发表了意见，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七届第七次会议（8 个议案）	2018 年 04 月 23 日	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	2018 年 04 月 25 日	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2018-003 公告,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
七届第八次会议（1 个议案）	2018 年 04 月 26 日	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	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		

		议案》			
七届第九次会议（1个议案）	2018年08月27日	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		
七届第十次会议（1个议案）	2018年10月29日	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		

二、2018年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情况说明：

（一）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2018年度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公司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均按照决策程序执行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四）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